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提述關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弘威電子有關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上文提到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後，本公司獲弘威電子通知：

1. 永久擱置傳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原訟庭由 Anthony Chan 法官進行過堂聆訊。根據過堂聆訊的結果，永久擱置傳票之正式聆訊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

2. 永久擱置傳票之正式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原訟庭由Linda Chan法官審理。法庭當庭命令，針對弘威電子之清盤令之所有程序被永久擱置（「永久擱置」）。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Linda Chan法官頒下作出永久擱置的裁決理由，其中包括，永久擱置命令乃建基於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Leader Firs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擁有弘威電子49%股權的其中一位分擔人），保證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呈請人東芝亞洲（「呈請人」）支付由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弘威電子持有的淨款項約2.9百萬港元（「條件1」）。
  - (2) 破產管理署作為臨時清盤人（「ORPL」），在扣減了臨時清盤人的迄今產生的清盤費用後，在切實合理範圍內儘快向呈請人支付存放於弘威電子清盤帳戶中約126.2百萬港元的結餘款項，以解除 (i) 聲稱所欠呈請人債款約15.3百萬美元及案件編號為HCCW81/2016、CACV 84/2017 及 CACV 24/2017的未經算定的訟費，及 (ii) 呈請人享有之相應法定利息（「條件2」）。

由於弘威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當弘威電子完成條件 1 及條件 2 後，其對本集團帶來的最大潛在風險仍局限於本集團持有的於弘威電子的股本權益，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該等股本權益作出全數減值。因此，董事會不認為完成條件 1 及條件 2 以及弘威電子之清盤被永久擱置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或運營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被告之，當中包括，永久擱置將於前述條件均滿足時生效，因此弘威電子董事會屆時將可恢復對弘威電子的全部權力。這有助弘威電子董事會（包括本集團在該董事會內之代表人）繼續對DTT及DTT有聯繫人士履行其在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採取適當的執行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1已經完成。當條件2滿足後永久擱置生效時，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 /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竇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